

【專題二】



我國推動期貨市場客製化商品現況

謝珮芳（期交所企劃部組長）

李佳蓉（期交所企劃部專員）

一、前言

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2024年1月22日推出全新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首波上架明星商品—小型臺指期貨，提供到期日客製化服務，交易人可適時因應重大財金事件或搭配其他商品進行策略交易或避險。客製化契約之掛牌方式係由期貨商自行或依交易人委託向期交所申請，次一營業日即可交易，快速滿足交易需求，交易人亦可結合其他商品進行多元策略交易。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主要特點包括：(1) 彈性到期日：交易人可透過期貨商向期交所申請掛牌不同到期日之客製化契約，依個人需求自訂1年內之到期日，實現最大程度的交易自主性；(2) 多元化交易選擇：客製化契約掛牌後，所有交易人皆可交易，週一至週五皆可能有到期之客製化契約可供交易；(3) 精準風險管理：交易人可適時因應重大財金事件，如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發布利率政策及國內外重大經濟數據公布等，靈活決定契約到期日，及時滿足交易人之交易及避險需求，並實現更為精準的風險管理。

二、期交所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係獨立於現行一般集中交易市場，客製化契約標的及屬性雖原則同標準規格契約，但仍有部分機制不同，如參與者資格、申請流程及掛牌方式等，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 申請人及交易人資格要件

客製化契約標的及屬性雖與現行標準規格契約相同，但仍有部分應注意事項，例如申請契約方式、下市規則及保證金等，為避免交易人比照過往經驗參與交易，而產生認知落差，故首次申請或交易客製化契約者，均應詳讀並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客製化契約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此外，參與者應具備一定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申請人或交易人於同一期貨商首次申請掛牌或交易客製化契約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自然人或法人者；
- 2、或同時符合交易經驗及信用評估資格者。
 - (1) 最近 1 年內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計成交達 10 筆以上。
 - (2) 依徵信評估作業，符合核給交易額度逾新臺幣 50 萬元。

考量前揭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自然人或法人，皆已具備一定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故得參與客製化契約申請或交易。

(二) 申請流程及掛牌方式

- 1、申請時間為掛牌前 1 交易日之上午 8:30 至下午 3:30

期貨商於交易日上午 8:30 至下午 3:30，可自行或依交易人委託，向期交所提出申請欲掛牌之客製化契約，期交所收到期貨商申請後，將立即進行檢核，經確認符合規定者，將於次 1 交易日掛牌上市，所有符合前項資格要件之交易人皆可交易（不限申請掛牌者）。

2、 客製化契約有提前下市機制：連續 10 個交易日每日收盤未沖銷部位 (OI) 均為零。

為避免客製化契約掛牌後無實際交易需求，期交所針對持續一段時間皆無未沖銷部位之契約，訂定相關條件檢視是否持續掛牌。現行係以連續 10 個交易日 OI 均為零，作為各契約下市檢視標準。

三、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首檔商品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考量小型臺指期貨為期交所交易量最大之股價指數期貨，廣為交易人熟知，且交易概念較選擇權簡單易懂，爰先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規格設計說明如下。

表 1、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規格

| 項目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
|--------|--|
| 交易標的 |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 |
| 英文代碼 | MXFFX |
| 契約乘數 | 新臺幣 50 元 |
| 到期日 | 自掛牌交易當日起 1 年內，任一非標準規格商品到期之交易日 |
| 最小升降單位 | 同標準規格商品 ¹ |
| 漲跌幅限制 | 同標準規格商品 |
| 交割方式 | 現金交割 |
| 每日結算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無前揭成交價時，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 · 前述價格顯不合理時，由期交所決定之 |
| 最後結算價 | 同標準規格商品計算方式 |
| 交易時間 | 交易日 8:45 – 13:45，到期日 8:45-13:30 無盤前收單（無開盤集合競價）、無夜盤交易 |

¹ 標準規格契約即「小型臺指期貨」

(一) 交易標的及契約乘數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交易標的為市場熟知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且為利交易人於客製化與標準規格商品、期貨與選擇權間進行交易與避險，契約乘數與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一致，皆設為新臺幣 50 元。

(二) 到期日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到期日為自掛牌交易日當日起 1 年內任一交易日，但不得與小型臺指期貨同日期。

參考國外客製化商品較成功交易所如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其客製化商品交易量 90% 集中在 1 年內到期契約，且現行期交所標準規格商品最長到期月份為 10 至 12 個月，因此客製化契約到期日最長為 1 年，應可提供一定程度交易彈性。另為避免客製化契約與標準規格商品之契約規格完全相同，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不得與小型臺指期貨同日期。

(三) 最小升降單位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最小升降單位規劃為 1 點 (50 元)，同現行小型臺指期貨。

(四) 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涵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到期日則為上午 8:45~ 下午 1:30。另參考國外客製化契約多無夜盤交易或僅涵蓋部分夜盤交易時段，現行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無夜盤交易。

(五) 每日結算價

原則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考量其流動性不如現有商品，倘每日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期交所訂定之。

(六) 每日漲跌幅

為避免客製化契約成交價過度偏離使交易人承受大幅損益波動，比照標準規格契約設定價格上、下限方式，期貨為前一每日結算價上、下 10%。

(七) 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

為符合市場交易習慣，契約到期日為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考量國內交易人自訂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需求應不高，為維持最後結算價公平性，並避免不同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造成交易人混淆，比照現行標準規格商品，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

(八) 結算交割方式

同期交所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到期採現金結算。

四、交易制度

(一) 客製化契約申請及掛牌方式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最主要提供交易人在一定範圍內，彈性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其交易及避險需求，例如交易人因應重大經濟數據公布、重要公司法說會或財報發布等特殊事件，可先透過期貨商向期交所申請掛牌所需規格之客製化契約，申請當日經期交所審核通過後，於次一交易日掛牌開始交易。

期貨商可自行或依交易人委託，於申請時間內(交易日上午 8:30- 下午 3:30 止)，向期交所申請次一交易日欲掛牌客製化契約。經期交所確認相關申請內容符合客製化契約規定，例如：到期日未超過 1 年、到期日與小型臺指期貨(包括現行已掛牌及未來將掛牌)不同等，將接受其申請並進行後續掛牌上市流程。另客製化契約設有終止上市機制，以前 10 個交易日每日未沖銷部位(OI)均為零，作為檢視是否持續掛牌標準。

客製化契約申請管道有兩種方式：(1) 期貨商透過主機連線將契約等相關

內容²傳輸至期交所系統申請；(2) 期貨商透過期交所網站申請傳輸至期交所系統。符合客製化申請檢視條件申請契約內容，將揭示於期交所「行情資訊網 - 客製化交易專區 - 每日契約申請情況」網站，提供交易人對當日客製化契約申請情況參考。

(二) 交易方式

根據不同類型市場參與者之需求，客製化契約交易模式包括：(1) 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及 (2) 逐筆撮合交易模式，其交易方式與標準規格契約之比較如表 2 及表 3。

1. 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客製化契約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者，同一契約最低買賣申報數量為 50 口，其交易方式同現行鉅額交易議價申報作法，交易人可採單式委託或組合式委託 (2 至 10 個契約)。組合式委託可以申報期貨組合，惟申報組合中所含契約僅限客製化契約，不得與標準規格契約同時申報。

2. 逐筆撮合交易模式

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一般交易採逐筆撮合交易模式，主要提供與現有一般集中交易市場標準規格商品相似交易環境，採電子自動逐筆撮合交易。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客製化契約委託，於獨立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進行撮合，並進行委託、成交回報等。此交易方式與現行標準規格契約相同，惟客製化契約無開盤集合競價（無盤前收單）；僅提供一般委託，不提供價差或組合式委託；且無提供市價委託，僅以限價委託為限。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惟所有到期日之退單點數均訂為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之 2%，運作架構及方式與標準規格契約相同，亦設有流動性提供機制。

² 申請時需傳送期貨商代號、交易帳號、契約內容 (包含英文代碼、到期日等)、申請編號、身分型別等資料，其格式以期交所資訊電文欄位為準。

表 2、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鉅額交易模式比較

| 項目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 小型臺指期貨 |
|----------|--------------------------------------|--------------------|
| 交易方式 | 鉅額議價申報 | 鉅額議價申報 鉅額逐筆撮合 |
| 最低買賣申報數量 | 50 口 | 100 口 |
| 組合式委託 | 僅期貨有組合式委託， 可同時申報 2 至 10 個期 貨契約 | 期貨及選擇權皆可採組 合式委託 |

表 3、客製化契約逐筆撮合交易模式

| 項目 | 客製化契約 | 標準規格契約 |
|--------------|--------------------------|--------------|
| 委託單種類 | 限價 | 限價、市價、一定範圍市價 |
| 開盤集合競價（盤前收單） | 無 | 有 |
| 價差或組合式委託 | 無 | 有 |
| 委託條件 | ROD、FOK、IOC ³ | |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有 | |
| 流動性提供機制 | 有 | |

（三） 部位限制

部位限制有 2 項標準，分別為同標的客製化契約與標準規格契約合併計算控管之部位限制，以及個別客製化契約之部位限制。考量客製化契約上市初期流動性可能較低，為避免交易人部位曝險過大，代沖銷作業執行不易，基於審慎保守原則，獨立設置客製化契約部位限制數⁴，並就自然人採取較為謹慎之標準。

另客製化契約與標準規格契約合併計算控管之部位限制，依期交所公告⁵

³ ROD – 當盤有效、FOK –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IOC –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⁴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部位限制口數

| (口數) | 自然人 | 法人 | 自營商 |
|------|-----|-------|-------|
| 期貨 | 500 | 3,000 | 9,000 |

⁵ 有關交易人部位限制規定於每 3 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實際最新部位限制以期交所網站公布為準 (<https://www.taifex.com.tw/cht/4/traderPLNonEquity>)。

，臺股期貨自然人部位限制標準為 10,000 個契約、法人機構為 22,000 個契約，期貨自營商為 66,000 個契約，此部位限制數適用於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及微型臺指期貨合併計算口數（依 4 口小型臺指期貨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等於 1 口臺指期貨，及 20 口微型臺指期貨等於 1 口臺指期貨計算）。

（四）代沖銷作業輔助機制

為協助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作業，客製化契約平台設有「特別詢價機制」及「協助代沖銷服務專線」。在特別詢價機制方面，期貨商針對客製化契約進行代沖銷作業時，當其委託單帶有代沖銷標記，若委託後未全部成交，期交所交易系統將自動發出特別詢價訊息予市場，市場上法人機構收到詢價訊息可能會報價，可促進代沖銷成交機率。在協助代沖銷服務專線方面，若期貨商至收盤時仍無法完成客製化契約代沖銷作業，可於收盤後撥打期交所協助代沖銷服務專線，告知欲代沖銷契約相關資訊，期交所將發送詢價訊息，請有意願承接之法人機構，於次一交易日報價，以促進代沖銷成交機率。

五、保證金收取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原始保證金原則同小型臺指期貨，惟考量客製化契約上市初期流動性風險尚不明確，流動性有可能低於現行標準規格契約，因此依期貨公會規定，針對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擴大流動性風險保證金加收範圍及比例，以因應不同市況，提高保證金承受力。至於專業投資機構，如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基金等，因設有較嚴格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且財務條件佳，即時補繳保證金能力強，無加收保證金之必要性。

策略保證金部分，客製化期貨適用同商品之策略保證金（如買、賣 1 口不同到期日的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收取 1 口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保證金），但不適用跨商品之策略保證金（如買、賣 1 口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另客製化期貨無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機制。

表 4、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保證金比較

| 項目 |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 小型臺指期貨 |
|-----------|--------------------|----------------------------|----------------------------|
| 保證金 加收 | 3 個最近月份到期 契約 |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加收原始保證金 25% | 無加收 |
| | 3 個最近月份以外 之到期契約 | |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加收原始保證金 20% |
| 策略 保證金 | 同商品 | 有 (如買、賣不同 到期日客製化小臺) | 有 (如買、賣不同 到期日小臺) |
| | 跨商品 | 無 (如買客製化小 臺、賣小臺) | 有 (如買小臺、賣 大臺) |

六、結語

期交所推出之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首檔掛牌商品—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可提供多元到期日予交易人，倘以其最長存續期間 1 年為例，即有 200 多個不同到期日契約可選擇，交易人可從中選擇不同到期日契約進行時間價差交易，亦可與標準規格商品進行跨商品價差交易，增加交易機會及策略交易組合。

交易人因應重大經濟數據公布、公司法說會及財報發布等特殊事件，可透過客製化商品快速滿足交易及避險需求，藉此交易人可隨時因應市場變化，彈性選擇到期契約，在市場波動中保持靈活並迅速應對市況，迎向彈性交易時代。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 : 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 : (02) 2737-3434 (諧音 : 三思三思)